2025年度中共泸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中共泸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 资金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收入预算** | 535.68 | 535.68 | 0 |
| **支出预算** | 535.68 | 535.68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任务1：保障2025年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
| **管理效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设置参考值 |
| 三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均值 |
| 成本指标 | 预算管理 | 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度 | ≤18% | 18.21% | 43.38% | 4.89% | 6.37% |
| 预算年终结余率 | ≤12% | 12.63% | 28.23% | 4.44% | 5.21% |
| 一般性支出金额 | ≤42万元 | 42.2万元为上年一般性支出金额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规范 | 良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建立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 ≤31% | 31.67% | 0 | 95% | 0 |
| 采购管理 | 采购执行率 | ≥0% | 0% | 0 | 0 | 0 |
| **履职效能**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任务1：配合省委巡视、市委提级巡察,保量完成常规巡察 | ≥2轮 |
| 数量指标 | 任务1：保量完成“回头看”巡察任务。 | ≥2轮 |
| 质量指标 | 任务1：巡察工作开展有效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1：巡察完成时限 | ≤12个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任务1：扩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知晓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1：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 优，深化政治巡察，及时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 **履职效能**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巡察工作经费控制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填报说明：

1.所有单位均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人武部），有主管部门的由部门汇总下属单位的进行填报（下属单位的自己存档备查），注意金额需与汇编资料一致；

2.整体绩效目标需结合单位职能职责进行编制，文字内容与汇编资料一致（不能跟上年一模一样），指标值务必合理设置且与部门职能相关；

3.若有涉密内容、敏感内容可不在申报表中体现。

4填表注意事项：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指标。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00%。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2022-2024年，下同）的平均值，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2.单位收入统筹度指标。单位收入统筹度=[（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如不涉及，该项指标可删除。

3.预算年终结余率指标。预算年终结余率=（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当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金额）÷部门预算总金额×100%。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4.一般性支出金额指标。包括“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指标值设置不得高于上一年度一般性支出金额。

5.财务管理规范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指标值应为优、良、中、差，以上三项条件均符合为优；仅符合其中两项为良；仅符合其中一项为中；以上三项均不符合为差。

6.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指标。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资产配置调整预算-资产配置年初预算）/资产配置年初预算\*100%，指标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7.采购执行率指标。采购执行率=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8.履职效能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类一级指标，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设置3-5个可量化指标，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固定。指标值应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9.度量单位。指标计量单位，例如个”“次”“%”“小时”等。